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管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一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岳家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刘文俊先生、徐隽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刘阳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同时免去 SHUHONG HAN（韩树宏）先生总经理职务、施雪忠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、周彬先生财务总监职务。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SHUHONG HAN（韩树宏）先生、施雪忠先生、周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总经理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同意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